

有消费者使用信用卡消费1.8万余元，但有69元欠款未还清，逾期10天，却产生了300多元利息。原来，银行收取信用卡逾期利息的方式是以当月账单的总额来计算，而不是以未清还部分的金额来计算。如何看待全额计息的计算方式？全额计息是不是霸王条款？怎样计息才科学合理？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法律专家，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探讨。



消费1.8万欠款69元，10天利息300多 信用卡全额计息合理吗？

全额计息是“霸王条款”吗？

针对银行全额计息的争议，已经很久了。2008年，艾先生因忘记具体透支金额，在还款期内不慎少还了61.76元。1个月后，收到对账单后发现，他11月份的逾期利息高达34.72元，是以全部透支金额1861.76元为基数计算出来的。

艾先生的起诉被称为全额计息第一案，法院最终驳回艾先生的诉讼请求，指出：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了合约，双方应按合同履行，而且这一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、银监会等部门要求；此外这一条款是国际惯例，是银行业防范信用卡风险，减少和遏制恶意透支和套现的一种手段。

尽管法院作出了判决，但是银行全额计息仍是最具争议性的条款。全额计息是不是霸王条款？在记者的采访中，法律专家表达了不同看法。

“全额计息的方式是没有道理的，属于不公平的霸王条款。持卡人是金融消费者，处于弱势的地位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李东方认为，持卡人一方在开卡时，对于全额计息的格式条款失去了进行协商的话语权，持卡人与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、不对等，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来讲，全额计息方式有失公允。

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持相同的观点，“消费者违了多少约，就承担多大程度的责任，不能附加过多不公平的违约责任，这是履约的基本前提。”在他看来，逾期事实发生后，银行损失的只是未还款部分的利息，已经还款的部分显然不属于其主张利益的范畴；此外，大部分消费者逾期还款不存恶意，大多属于过失。

不过，也有法律专家认为，全额计息是消费者在违约之后应当承担的责任。

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卫国认为，按照规定，万分之五是受法律保护的，不算违法，从交易模型上说是没有问题的。在有免息期的优惠设置前提下，从权责一致的角度讲，称不上是霸王条款。

针对银行是否处于强势地位的问题，王卫国认为，持卡人借钱时银行处于强势地位，但是将钱收回来时银行又处于弱势地位；他指出银行业是存在竞争的，例如有的银行采取的就是部分计息的另外一种策略。

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认为，全额计息是否是霸王条款应当具体分析，关键在于银行与持卡人签订合同之时，银行一方是否向持卡人明确进行了提示，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如果银行履行了告知义务，并且在持卡人使用过程中也进行了相应提示告知，那么就不能说是霸王条款。



行业惯例、防控风险的解释站得住脚吗？

针对全额计息合理性的质疑，银行方面回应的理由包括这一做法是行业惯例，同时也是防范风险的需要，这一解释是不是有道理呢，法律专家表达了不同看法。

“在全额计息交易模式设立之初，这是国际通行做法。这种设计是与当时的技术水平相关的，如果当时采取精细化的清算系统模式，其成本就会非常高昂，因此交易模式设立采取了较为简单的方式。”王卫国指出，随着技术的发展，走向精细化的交易模式变得可能，从这个角度说，各家银行也会从重视客户关系和客户体验角度，做出技术上的改进和交易模式更为精细化提升的选择。

冯果认为，是不是加重了持卡人一方的义务，要从合同的整体来看，在银行给出了优惠措施的情况下，全额计息是整体合同的一部分，要结合起来具体判断。有的银行采取了差额计息的交易方式，持卡人在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，应当遵循契约精神。

不过在李东方看来，银行担心恶意透支的解释并不合理。“银行还有很多其他方式来进行警示。比如诚信档案记录、催收提示等形式，全额计

息对于消费者来说砝码过重了。”

李东方认为，从合同法的角度，消费者的诚信也是需要规制的。当作为持卡人的消费者违背诚信原则，银行一方采取一定的措施是合理的。但是要有必要合适正当的程序来制定规则，规则的制定不能一家说了算；另外，规则订立以后，银行还要尽到及时告知的义务，在多少范围、幅度内的告知是合理的也需要考虑，也就是说罚则的制定过程和告知的到位性都要进行充分考量。

李东方表示，部分计息才是合理的方式，民事法律也要符合常识。

全额计息的计算方式会有改变吗？

2009年，中国工商银行取消全额计息，改为“部分还款部分计息”；2013年7月起施行的新版《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》出台了“容差还款”的新政：把账单内到期欠款的小额零头自动滚入下期账单中，不进行全额计息，这一公约要求银行在信用卡还款上，至少“晚3天差10元以内的”，都可视为按时还款。

尽管大多银行并未跟进中国工商银行的做法，法律专家对于全额计息的合理性看法不一，不过，呼吁银行业逐步改变全额计息的方式，相对一致。

“尽管全额计息从法律的角度、道义的角度无可指责，但是客观上可以适当调整改善，这也有利于改善公共关系或者客户体验。”王卫国表示，从金融普惠、服务的角度，银行自身也应加强改善，各家银行可以选择不同的交易模式，要求各个银行尽到提示告知义务，这是一个发展的过程，提升服务、重视客户体验是发展的趋势，全额计息的问题可以靠市场竞争解决和改善。在他看来，提高交易模式的精细化，提升金融的普惠性，将得大于失。

冯果认为，全额计息的方式，法律并无禁止，银行在履行了提示告知义务之后，双方进行自由选择，是一种商事行为，不过政府可以进行有效引导。

“自律公约的规定是一种让步。”在刘俊海看来，行业协会应该进一步发挥作用，清除行业潜规则和霸王条款，保护消费者正常的金融借贷行为。

■来源：人民网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